公司代码:600408　　公司简称:ST安泰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王凤斌	因公出差	杨锦龙

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其他事项段或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详见年度报告全文第十一节“财务报表之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二〇二〇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因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负值,不具备利润分配条件,故公司2019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此预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安泰	600408	安泰集团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郭全虎	刘明燕
办公地址	山西省介休市安泰工业区	山西省介休市安泰工业区
电话	0354-7531034	0354-7531666
电子信箱	securities_dpt@antaigroup.com	securities_dpt@antaigroup.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主要从事焦炭及其副产品、型钢、电力、矿渣细粉的生产与销售。

炼焦采用的是JN60-6型焦炉,设计产能为240万吨/年,产品主要销售给钢铁企业;

120万吨/年H型钢生产线采用了国内外成熟可靠的先进工艺技术与设备,可生产各种H型钢50多个产品规格,主要以中大型H型钢为主,系国内乃至亚洲首条能够生产特大规格HN1000*300系列的H型钢专业生产线。H型钢产品作为一种新兴建筑钢材品种,主要应用于陆地和海洋钻井平台、大型桥梁、高层建筑、大型电力和水利建设、环保工业厂房等重要领域;

电力总装机容量为74MW,其中包括:2×3MW煤气发电机组、1×6MW煤气发电机组、2×25MW煤气机组以及1×12MW干熄焦余热发电机组,所发电量主要是满足园区内企业的生产运行所需;

80万吨/年矿渣细粉生产线采用的是先进的新型立式辊磨粉磨工艺,产品生产成本低,经济效益良好,广泛用于建筑等行业,属于国家鼓励类项目。

多年来,公司致力于发展循环经济,推进节能减排,着力打造焦化钢铁生态工业园区。焦化、型钢、电力等各产业之间以“物料平衡”为基础,以提高资源能源的利用率和转化率、减少污染物的排放、提高环境绩效为目的,通过“工艺衔接”和循环经济产业链的“接环补环”方式,使各工序与原材料和废弃物科学有机地组合为一体,使园区内的废水、废气、废渣以及余热余压资源都得到了合理的应用,形成了较为完整的安泰循环经济产业链。同时,公司为满足国家及省、地、市各级政府对钢铁、焦化企业的环保要求,控制粉尘污染,降低污染物排放浓度,近年来,公司投入大量资金进行环保项目建设,包括焦炉煤气脱硫、煤场环保封闭、铁路专用线及翻车机改造等工程项目,大大提高了公司的环境治理水平和环保效益。

公司焦炭业务上游是煤炭行业,下游是炼铁、炼钢行业。公司炼焦所用的主要原材料煤炭主要靠外购,生产的焦炭主要销售给包括新泰钢铁在内的钢铁生产企业。炼焦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化工产品如焦油、粗苯、硫铵直接外销,而焦炉煤气、干熄焦余热则用来发电,所发电力主要是满足园区内企业的生产运行所需。公司型钢业务主要是采购新泰钢铁的专属钢坯(异形坯)生产H型钢,采购价格由双方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此交易模式可为双方节省采购成本,减少产品远销的运输成本,有利于提高安泰工业园区循环经济产业链的综合利用效率。

2019年,全国粗钢、焦炭产量均保持稳步增长,特别是粗钢产量再创历史新高,但钢材价格呈窄幅波动下行走势,焦炭价格下降幅度较大,而铁矿石价格大幅上涨,原料煤价格高位运行,使得钢铁、焦化企业经济效益大幅回落。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年
总资产	5,681,789,914.91	5,229,556,370.42	8.65	5,466,610,757.37
营业收入	9,563,363,329.56	8,815,570,622.72	8.48	6,316,141,422.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6,806,727.60	820,249,593.76	-44.31	-281,928,830.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3,747,868.69	523,462,577.98	-62.99	-129,391,562.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48,469,066.76	1,492,600,201.92	30.54	683,354,307.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696,994.83	552,571,901.99	-78.36	1,159,389,877.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	0.81	-44.44	-0.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5	0.81	-44.44	-0.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54	75.01	减少48.47个百分点	-34.21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2,338,735,629.65	2,396,116,024.08	2,441,237,303.88	2,387,274,371.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717,151.18	49,644,648.51	84,398,328.98	303,046,597.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9,010,391.16	93,180,973.69	86,202,121.53	-4,645,617.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548,695.49	78,351,568.99	-12,427,257.45	1,122,987.8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0,03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8,19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李安民	0	317,807,116	31.57	0	质押	317,807,116	境内自然人
董小林		18,850,000	1.87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郑桦雄	3,937,900	8,435,572	0.84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温志军	-316,900	4,300,000	0.43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李跃先	500,000	4,034,500	0.40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李友珍		3,550,000	0.35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刘豫		3,328,368	0.33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徐小蓉	100	3,120,600	0.31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张艳娟		2,833,910	0.28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徐开东	300	2,805,500	0.28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李安民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兼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不知道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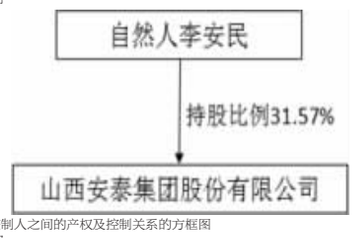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控股股东间为自然人李安民先生,控制关系见上图所示。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9年,受整体经济形势和行业环境的影响,公司在营业收入再创新高的情况下,虽然盈利水平不及2018年,但全年工作总体上还是亮点纷呈。一年来,公司上下积极应对各类风险挑战,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山西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定发展信念,全力以赴保生产,抓经营、创效益。在现有设备基础上,全面释放整体产能水平,各主要产品产量再创新高,各项生产技术指标同步进入快速提升阶段,产品质量稳中有升;环保治理和节能技改项目建设有序推进,为在2020年底前达到国家超低排放标准要求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安全设备管理工作基本平稳,通过全面启动全员生产维修(TPM)项目和安全管理系统能力提升项目,有效推动了公司安全、设备整体管理水平的提升,为生产稳定运行起到了较好的保障作用;产供运销紧密配合,在确保生产稳定顺行基础上,实现了增产增效、降本增效目标;夯实管理基础,以制度建设为抓手,强化执行力,并继续深入推进“两化融合”工作,运用信息化管理手段,使公司内控管理得到强化,实现了数据的集成和系统的统一管理,2019年11月,安泰集团被山西省工信厅认定为“山西省2019年省级智能制造试点企业”,为公司后续实现智能制造规划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019年度,公司共生产焦炭230.51万吨,较上年同期增加7.76%;生产H型钢145万吨,较上年同期增加30.16%;发电56169.49万度,较上年同期增加19.75%;生产矿渣细粉87.36万吨,较上年同期增加27.16%。销售焦炭232.97万吨,较上年同期增加9.68%;销售H型钢143.18万吨,较上年同期增加27.42%;销售电力53090.27万度,较上年同期增加19.97%;销售矿渣细粉86.99万吨,较上年同期增加20.90%。2019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5.63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7.47亿元,增幅为8.4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57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3.6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94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3.29亿元。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修订);

4、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修订)。

公司按照财政部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与要求,相应调整编制公司财务报表及相关科目列报,对公司财务状况等不产生重大影响。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408　　证券简称:ST安泰　　编号:临2020-013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二〇二〇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二〇二〇年第一次会议于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上午在公司办公大楼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七日以书面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6人,副董事长王凤斌先生因公出差未能亲自出席,委托董事长杨锦龙先生代为出席。会议由董事长杨锦龙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召开董事会的规定。

经全体董事审议讨论,均以七票同意、零票弃权、零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二〇一九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二〇一九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二〇一九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二〇一九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2020-015号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二〇一九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对二〇一九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专项说明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二〇一九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二〇一九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鉴于报告期内累计未分配利润为-643,305,151.03元,不具备利润分配条件,故公司2019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二〇一九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二〇二〇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预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2020-2021年度需向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申请30亿元融资额度(包括但不限于借新还旧贷款、票据业务、信用证开证额度、贷款重组以及金融机构可支持的其他业务品种,以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可由非金融机构向公司提供的各种融资),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此额度上浮10%范围内负责办理本年度融资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相关机构就融资事宜进行谈判磋商,决定融资方、具体融资金额、融资方式、期限等,与融资方签订融资协议及全部相关文件等。授权有效期从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开始到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截止。如债权机构需要,公司将以自身拥有的机器设备、不动产权、对外参股公司股权等资产提供担保。

同时,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等关联方也将根据本公司的融资需求,为本公司提供担保。该交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关于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的相关规定。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2020-016号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对山西新泰富安新材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2020-017号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2020-018号公告。

上述第一、三、四、五、六、七、八、十、十二、十三、十四项议案及《关于公司二〇一九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408　　证券简称:ST安泰　　编号:临2020-014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二〇二〇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二〇二〇年第一次会议于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下午在公司办公大楼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七日以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赵军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全体监事审议讨论,均以三票同意、零票弃权、零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二〇一九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二〇一九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二〇一九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全体监事列席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二〇二〇年第一次会议,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二〇一九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谨慎审核,认为:(1)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对公司二〇一九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专项说明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二〇一九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一季度报告》。

全体监事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谨慎审核,认为:(1)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特此公告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408　　证券简称:ST安泰　　编号:临2020-015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〇一九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为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公司对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存货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对应收账款与其他应收款计提了坏账准备、对关联方担保、公司涉诉事项计提了预计负债。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的情况概述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具体情况

1、存货跌价准备

截止2019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29,699.98万元,公司对存货进行了全面清查,并进行了分类减值测试,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803.86万元,其中对H型钢产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370.04万元、对生产型钢产品使用的异形坯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00.79万元、对焦化副产品焦油、硫铵中煤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219.46万元、对焦粉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13.57万元。年初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337.84万元、以及本期计提硫铵跌价准备62.26万元已全部转回或转销,年末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741.60万元。

2、在建工程资产减值准备

25MW煤气机组扩建项目已于2017年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本年度由于结算尾款增加,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11.11万元。

3、坏账准备

截止2019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119,543.90万元,应计提坏账准备1,204.21万元。全部为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年初坏账准备余额共计1,024.66万元,本期计提坏账准备179.55万元。

截止2019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账面余额为4,112.33万元,应计提坏账准备2,592.52万元,其中: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2,076.84万元,应计提坏账准备557.03万元;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2,035.49万元,应计提坏账准备2,035.49万元。年初坏账准备余额共计2,614.64万元,本年核销坏账准备12.38万元,本期转回或收回坏账准备金额9.74万元。

(二)计提预计负债

1、对关联方担保计提预计负债

2019年末,公司存在对关联方的大额担保,公司对关联方的贷款履约能力进行了分析,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分析结果对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计提了预计负债569.75万元,其中由于公司为关联方的担保金额增加导致预计负债增加92.92万元;同时,由于新泰钢铁的资产负债比率变动导致无法清偿比例上升增加预计负债476.83万元。2019年末,因对关联方担保计提的预计负债余额为20,007.82万元。

2、对涉诉事项计提预计负债

因公司信息披露违规,公司于2016年4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陆续收到山西省太原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关于投资者索赔的民事起诉状和应诉通知书。该系列案件的诉讼时效已于2019年4月21日届满,共有284位投资者向太原中院提起诉讼,诉讼标的共计3,611.20万元。

对该涉诉事项计提的预计负债年初余额为809.31万元,2019年计提112.52万元,2019年对计提的预计负债给予支付金额为921.83万元(除一案因投资者不接受法院终审判决,未支付到账外,其余案件已全部赔偿完毕,未支付的余额转入其他应付款列报)。截至2019年末,该类案件已全部结案,相应的预计负债余额为零。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二〇二〇年第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二〇二〇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合计对公司2019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影响额为1,667.05万元。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全体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是基于谨慎性原则,事项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负债状况,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五、监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的审核意见

公司全体监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相关会计政策规定。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计提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能够使公司关于资产、负债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的计提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408　　证券简称:ST安泰　　编号:临2020-016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2、人员信息

截至2019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16名、注册会计师2266名、从业人员总数9325名,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2019年,立信新增注册会计师414人,减少注册会计师387人。

3、业务规模

立信2018年度业务收入37.22亿元,2018年12月31日净资产1.58亿元。2018年度立信共为569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收费总额为7.06亿元。所审计上市公司主要分布在:制造业(365家)、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44家)、批发和零售业 (20家)、房地产业(20家)、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17家),资产均值为156.43亿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18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16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立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立信2017年受到行政处罚1次,2018年3次,2019年0次;2017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3次,2018年5次,2019年9次,2020年1-3月5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姓名	执业资质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项目合伙人	刘志红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否
签字注册会计师	秦川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否
质量控制复核人	郑辉琼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否

(1)项目合伙人从业经历:

姓名:刘志红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00年11月至2005年6月	山西天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高级经理
2005年7月至2006年10月	北京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高级经理
2006年11月至2008年7月	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高级经理
2008年8月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权益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

姓名:秦川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17年5月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高级经理

(3)质量控制复核人从业经历:

姓名:郑辉琼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1995年12月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高级顾问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三)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19年度	2020年度	增减%
财务报表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100.00	100.00	/
内部控制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40.00	40.00	/
合计	140.00	140.00	/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年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并对其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评价,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严谨、客观、公允、独立的履行职责,体现了良好的专业水准和职业操守,能够实事求是的发表相关审计意见。因此,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董事会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具备丰富的审计服务经验,满足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要求,本议案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408　　证券简称:ST安泰　　编号:临2020-017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山西新泰富安新材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山西新泰富安新材有限公司

● 投资金额:本公司持有标的公司28%的股权,本次按持股比例以现金及部分型钢存货作为出资30,800万元参与对标的公司增资。

● 交易风险提示:标的公司在项目投资建设、后续运营管理、项目盈利能力等方面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2019年3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二〇一九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与关联方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泰钢铁”)共同对其全资子公司“山西新泰富安新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进行增资,建设80万吨高速线材工程项目。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0,000万元,其中,本公司以不动产权及部分现金作为出资2,800万元,占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28%(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2日披露的临2019-013号公告)。

现为了加快标的公司新建项目的建设进度、整合高线资源,扩大品牌效益,提高市场占有率,新泰钢铁决定以其已建成的一条80万吨/年高速线材生产线的相关土地、房产、机器设备、存货及其他相关资产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本公司为加快实现并提高投资收益,拟以现金及部分型钢存货(标的公司建设厂房所需)同比例参与增资。

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与关联方新泰钢铁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二〇一九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及定期报告中的相关内容。

二、增资主体暨关联方介绍

新泰钢铁成立于2005年5月,目前注册资本为2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猛。截至2019年12月31日,新泰钢铁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129,788.65万元,净资产为93,742.41万元,2019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069,450.28万元,净利润3,007.54万元。

新泰钢铁主要经营钢铁产品的生产与销售,目前已形成250万吨钢还的年生产能力,是国家工信部公告的第二批符合《钢铁行业规范条件》企业。由于地域上的紧密相连、生产工艺上的相互衔接、原材料采购和运输上的协同效应,公司与新泰钢铁一直存在业务往来。鉴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安民先生控制的山西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新泰钢铁100%的股权,公司与新泰钢铁构成关联方。公司与新泰钢铁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构成了公司营业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名称:山西新泰富安新材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山西省晋中市介休市义安镇义安村义安镇政府西200米

3、法定代表人:李猛

4、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线材。

标的公司成立于2018年10月15日,初始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新泰钢铁以现金认缴出资持有其100%股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009.58万元,净资产为1,000.04万元。标的公司是为筹建80万吨/年高速线材生产线而设立的项目公司,项目正在建设中,故标的公司目前尚未产生收入及利润。

四、首次增资情况

为盘活资产,本公司以拥有的“晋(2018)介休市不动产权第0002498号”不动产权权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经评估,该宗地在估价期日2020年3月28日的评估价值为2644.05万元,低于认缴出资额的部分155.95万元,本公司以现金补足。

新泰钢铁以现金认缴出资2,200万元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

首次增资现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0,000万元,其中,本公司以不动产权及部分现金作为出资2,800万元,占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28%;新泰钢铁以现金出资7,200万元,占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72%。

五、本次增资的主要内容

本次增资110,000万元,本公司按比例以现金及部分型钢存货(标的公司建设厂房所需)作为出资30,800万元,其中型钢存货的预估值为1,200万元,最终价值以评估值为准;新泰钢铁按比例以其已建成的一条80万吨/年高速线材生产线的相关土地、房产、机器设备、存货及其他相关资产作为出资79,200万元。该等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20年3月31日的预估值为80,000万元。如最终评估价值高于出资额,那么差额部分将作为标的公司对新泰钢铁的往来款处理;如最终评估价值低于出资额,那么新泰钢铁将对差额部分以现金补足。

本次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20,000万元,其中,本公司以不动产权、存货及现金作为出资33,600万元,占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28%;新泰钢铁以现金及实物资产作为出资86,400万元,占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72%。

六、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二〇二〇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山西新泰富安新材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肯定性独立意见。根据《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本次增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高速线材钢筋作为高效经济型建筑用材,在建筑工程中需求旺盛。标的公司两条80万吨高速线材生产线具备一定的市场竞争力和良好的经济效益,符合国家钢铁产业发展政策。公司本次对标的公司进行同比例增资主要是为了获得稳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本次增资的风险分析

标的公司在项目投资建设、后续运营管理、项目盈利能力等方面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并督促推进标的公司的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408　　证券简称:ST安泰　　编号:临2020-018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二〇二〇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与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的其他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同时,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一、《公司章程》的修改内容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生产、销售焦炭、焦炭副产品、热轧H型钢、电力、矿渣细粉、碳素制品、化工产品(国家限制品外);煤炭洗选;石灰石开采、加工;石料、石粉及白云石轻烧、加工、经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新产品开发;批发零售矿产品(除国家专控品)、化工原料(除易燃易爆易腐蚀危险品);普通机械、汽车(除小轿车)、日杂百货、农副产品(除国家专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经营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实业投资。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生产、销售焦炭、焦炭副产品、热轧H型钢、电力、矿渣细粉、碳素制品、化工产品(国家限制品外);煤炭洗选;石灰石开采、加工;石料、石粉及白云石轻烧、加工、经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运输代理服务、仓储服务、装卸搬运服务;新产品开发;批发零售矿产品(除国家专控品)、化工原料(除易燃易爆易腐蚀危险品)、普通机械、汽车(除小轿车)、日杂百货、农副